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召集人錫耀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49）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5 年度溫泉場所查核暨水質檢測」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交通部及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將緊急急救鈴、警告標示及室內通風設備納入督導重點；必要時督促地方政府訂定相關規範。
- 2、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溫泉場所溫泉用量之管理，尤其對於未納管之溫泉用水應予管理。
- 3、邀集相關機關研議溫泉循環使用之管理機制，並加強宣導溫泉循環使用之環保觀念，以維護溫泉資源之永續使用。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一般護理之家機構公安、勞動條件、經營管理及定型化契約條款聯合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內政部將「大樓之安全梯是否通暢」列為查核重點。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大型藝文展覽場所建管、消防、空氣品質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本報告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遊覽車設置滅火器之滅火效能檢驗結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委員所提意見，請內政部納入參考。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請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驗，建立滅火器後市場抽測機制，並要求消防設備師（士）於檢修滅火器時，進行噴射性能之抽測，以了解滅火器有效「噴射時間」及「噴射距離」，作為日後規範之參考。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消防用水帶品質檢測、標示查核及消費場所測試」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委員所提意見，請內政部參辦。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 1、請督促相關地方政府消防單位儘速就本次品質檢測、標示查核及消防安全測試發現的違規問題辦理複查，並修正消防設備檢查的方式，落實對大

型消費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查核。

- 2、請研議制定消防用水帶一致性測試方式的必要性，並教育業者正確使用及維護消防水帶的方法。

六、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活動辦理情形」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委員所提意見，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納入參考。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研議於 106 年賡續推動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以及將 2017 年世界消費者日主題：「數位時代的消費者權利(CONSUMER RIGHTS IN THE DIGITAL AGE)」納入宣導重點。

肆、臨時提案：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及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案。

裁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整)